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一日  
資料文件

##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

#### 目的

本文件匯報當局處理三份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進度。

#### 背景

2. 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奇妙電視有限公司及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提交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我們向各委員簡報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的機制，並聽取了委員及代表團體對有關申請的意見。

#### 法例規定

3. 根據《廣播條例》(香港法例第 562 章)第 9(2)條的規定，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則為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sup>1</sup>)須考慮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並就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4. 《廣播條例》第 9(3)條進一步訂明，通訊局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列明申請人的名稱、所申請的牌照類別及通訊局認為合適的其他詳情，以諮詢公眾對有關申請的意見。有興趣的公眾人士可於該公告所訂明的日期(該日期不得早於公告刊登後 21 天)或之前，就有關申請向通訊局作出申述。通訊局須考慮所收到的申述。

---

<sup>1</sup> 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通訊局已取代廣管局，並接掌廣管局所有職能，是負責監督廣播業及通訊業的單一規管機構。

5. 《廣播條例》第10(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經考慮通訊局作出的建議後，可批給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而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認為合適並在牌照上指明的條件所規限。

## 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

6. 前廣管局早前已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就有關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完成評核工作，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

7. 前廣管局是根據《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申請指南》，按照下列準則評核有關申請－

- (a) 財政上的穩健程度和在投資方面所作出的承擔；
- (b) 在管理及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
- (c) 節目的種類、數量和質素；
- (d) 技術可行性及服務質素；
- (e) 開展服務的速度；
- (f) 對市民造成最少不便；
- (g) 為本地廣播業、觀眾/消費者及整體經濟帶來的利益；以及
- (h) 控制質素及遵守規定。

8. 前廣管局處理有關申請時，也考慮了公眾的意見。根據《廣播條例》及公眾諮詢指引的規定，前廣管局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於憲報及中英文報章各一份就有關申請刊登了公告，並上載前廣管局的網頁。為期兩個月的諮詢期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結束，前廣管局共收到256份意見書，意見書內涵蓋的範圍甚廣，包括節目的種類和質素、技術可行性、投資承諾、對廣播業及觀眾帶來的影響等。前廣管局在作出建議時，已考慮了這些意見，並將意見歸納整理，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

政會議考慮。

9. 由於申請結果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市場影響深遠，政府一直根據法例要求及既定程序，盡快且謹慎地處理前廣管局提交的建議。

10.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決定每宗免費電視牌照申請是否獲批牌照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並以公眾利益為依歸。政府會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決定後，盡快公布結果。

### **徵詢意見**

11.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二零一二年六月**